

# 益阳市水利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水罚决字〔2022〕1号

当事人：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年4月6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局移送有关线索，涉及当事人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经本机关立案调查，6月1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益水罚告字〔2022〕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益水听告字〔2022〕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不进行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同时，本机关就本案拟采纳的证据向当事人逐一出示，经当事人辨认无误并发表确认意见。其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相关证据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查明，当事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于2012年2月至2022年4月期间，占用南洞庭湖（东南湖）沅江市湖段河湖管理范围内岸线建设碎石场含防尘厂房（占用面积约992 m<sup>2</sup>）、沉淀池（占用面积约672 m<sup>2</sup>），利用南洞庭湖（东南湖）沅江市湖段河湖管理范围内岸线设置砂石堆场（利用面积约801 m<sup>2</sup>）堆放生产经营所需砂石。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根据当事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系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的事实。

证据二：根据2022年4月18日、5月5日现场照片，《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利用、占用南洞庭湖（东南湖）沅江市湖段岸线示意图》，5月16日黄博文（恒瑞公司采购助理）调查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1010号）及附件“沅规设（2011）051#规划图”、“沅江市国土资源局管桩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D05110737）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虽是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原国土部门）划定的建设用地红线内进行建设，但其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内岸线建设使用的碎石场含防尘厂房、沉淀池，利用河湖管理范围内岸线堆放砂石的事实。

证据三：根据《材料销售合同》、汉寿县浩雄砂石经营有

限公司《营业执照》、《湖南省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编号DJ00025312）、《2022年度砂石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22SSM-06C009）、天眼查《股权穿透图》截图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岸线堆放的砂石，系通过浩雄公司从汉寿县富金达建筑材料公司（系汉寿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下属汉寿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汉寿县金石垸采区砂石销售）购入，砂石来源合法的事实。

证据四：《湖南恒瑞管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南洞庭湖岸线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方案》原件。证明：当事人具有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上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具有主动制定《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方案》、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当事人恒瑞公司于2022年10月底前，自行拆除位于南洞庭湖（东南湖）沅江市湖段岸线河湖管理范围内的碎石场舍防尘厂房、沉淀池，清理转运砂石堆场堆放的砂石。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

2.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程序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恢复河道岸线原状。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账户: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1 0321 0000 0027 3,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逾期未缴纳的,按照罚款数额的3%每日加处罚款;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生态环境修复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第二份归档,第三份送达当事人。

第一份